#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玉祥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零伍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經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其資遣費等，經本院民國109年5月7日108年度勞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66,253 元及利息，且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茲就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分述如下：

（一）關於原判決主文第1 項部分，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66,253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605元。

（二）關於原判決主文第2 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 號研討結果，其訴訟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

（三）從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12,105元（計算式：7,605元＋4,500元＝12,1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亦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姿利